

湖南湘江新区党政综合部

湘新综发〔2020〕12号

湖南湘江新区党政综合部 关于印发《湖南湘江新区审批服务“三集中 三到位”改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湖南湘江新区审批服务“三集中三到位”改革实施方案》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湖南湘江新区党政综合部

2020年7月17日



湖南湘江新区审批服务“三集中三到位” 改革实施方案

为持续深化新区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加快实现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全覆盖，不断优化新区营商环境，为办事群众和企业提供高效、便捷、优质的政务服务，根据省、市关于“三集中三到位”改革实施有关文件精神（湘政办发〔2020〕2号、长政办函〔2020〕16号），结合新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务服务“一网、一门、一次”改革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个厅，只上一张网，推进审批服务“三集中三到位”改革，即各部门审批服务工作向一个处室集中、审批服务处室向政务服务大厅集中、审批服务事项向政务服务大厅和网上政务平台集中；各审批部门的审批服务事项和人员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到位、各审批部门对审批处室和窗口授权到位、审批服务电子监察到位。加快推进网上审批，不断提升政务服务办事便捷度和满意率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确保效率领先。深化行政审批服务改革，切实转变政府职能，通过“三集中三到位”改革，外优服务，内挖潜力，实施流程再造，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，精简审批环节，优化前置管理，提高审批效能，确保新区行政审批效率在全市、全省乃至全国同类新区保持领先。

（二）确保企业满意。按照“软件硬件共同提升，人员服务同步到位”的要求，改进政务服务模式，消除企业“既跑前台、又跑后台”现象，切实抓好“集成服务”，落实好“一件事一次办”要求，确保企业对新区行政审批服务满意度持续提升，不断提高新区政务服务的内外水平。

（三）确保平稳运行。按照管委会统一部署，借鉴省、市、园区先行经验，统一步调、统一时序，按时完成部门（单位）内部事项、人员的集中、进驻，积极开展“三集中三到位”部门（单位）内部试运行，建立健全“三集中三到位”协调、管理、评价机制，确保统一入驻新大厅后高效平稳运行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整合审批力量。新区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、国土规划局、住建环保局要按照方案要求，将本部门（单位）审批权限、审批事项向一个责任处室集中，原则上由行政审批处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（单位）审批服务、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和

入驻政务服务大厅相关工作，建立健全内部处室协同配合机制，形成“行政审批处室牵头、多个处室支撑、协同审批服务”的运行模式。明确1名科级干部担任本部门（单位）首席审批员，具体组织实施本部门（单位）的“三集中三到位”工作，要按照“政治素质高、业务能力优、服务意识强”的要求，配齐配强责任处室工作人员，确保派驻人员相对稳定，确需进行人员调整的应报政务服务中心备案。

（二）梳理进驻事项。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以权力清单为基础，按照“应进全进，应结尽结”和“四级九统”的要求，认真梳理入驻事项，充分结合多轮行政审批改革成果，充分确定入驻及集中办结审批事项，并同步向政务服务大厅和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一体化平台集中。原则上部门（单位）所有审批（办理）事项均入驻大厅，并在大厅办结。

（三）完成审批授权。从落实“三集中三到位”改革要求出发，由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研究确定首席审批员审批权限。原则上本部门（单位）进驻大厅的审批事项，均应将审批决定权授予首席审批员，并下达授权委托书；对确需上级机关、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或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事项，授予首席审批员代表本部门（单位）进行初审、审核上报和组织协调的权限。

（四）优化审批流程。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按照“减事

项、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时限”的要求，全面优化入驻事项审批服务流程，原则在2个层级内完成审批；对不能在大厅完成审批的事项，要畅通内部协作机制，进一步压缩环节、精简材料，以简化促优化、提效能。要认真完善入驻事项办事指南，规范申报要求，确保线上实时动态更新，线下定期汇总修改。

（五）评估审批效果。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持续跟踪好进驻事项的运行情况，认真研究、解决进驻大厅集中审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同时，要针对精简审批环节、优化审批流程、落实审管分离及审批服务提质提效等方面，组织进行实施效果评估，确保“三集中三到位”改革落到实处，发挥实效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是推进审批服务“三集中三到位”改革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切实担负起责任，按照工作部署落实好各项具体任务，确保机构到位、事项到位、授权到位、人员到位、机制到位、监察到位。

（二）有序推进实施。一是试运行（7月下旬至9月下旬）。按照部门（单位）进驻方案进行试运行，及时发现并改进进驻审批事项、审批权限、流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切实提高集成服务水平。二是正式进驻（10月中旬前）。新政务大厅启用后，组织首席审批员、审批工作人员统一进驻政务大厅，按照进驻方案确定的流程、审批权限，全面开展审批工作。三是总结提升（2021年

3月中下旬前)。结合试运行、正式进驻等情况，围绕日常考勤、服务水平、审批效率等指标，评估审批运行、各项行政审批改革等成效，以“进驻办结”促进行政审批提质增效。

(三)明确工作责任。政务服务中心是“三集中三到位”改革的牵头部门，要“高标准、严要求”抓好顶层设计，推进政务大厅建设；统筹好各项工作衔接和协调解决改革中的问题，组织开展“三集中三到位”改革综合评估；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高度重视，积极改革创新，认真研究制定本部门（单位）进驻方案，配齐配强进驻人员，负责进驻人员的编制、工资、工会、党员关系管理，抓好人员业务、作风等管理，落实好审管分离原则，确保进驻人员能专职负责审批；党政综合部要全力支持大厅建设，组织审定窗口人员及进驻人员管理办法，做好入驻人员动员工作；财政局要根据管委会要求，安排好审批人员补贴资金等。

(四)坚持激励约束。加强对进驻人员的日常管理，围绕考勤、服务态度、服务质量、服务效能等政务服务指标，政务服务中心拟定政务大厅窗口人员、进驻人口管理办法，参照市、园区标准，科学运用政务服务检查考评结果，探索实行政务服务大厅工作补贴制；每季度进行一次政务服务检查，通报检查相关情况，对综合服务表现突出的，评定为新区“政务服务之星”，作为提出进驻人员年度考核评价建议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五）严格督查督办。由党政综合部牵头，政务服务中心配合，组织对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“三集中三到位”改革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。对落实“应进全进”不到位、无正当理由不进驻，在大厅之外受理进驻事项，擅自撤回已进驻事项的，进行通报批评、限期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依程序严肃追究责任，确保‘三集中三到位’落到实处。

附件：“三集中三到位”改革各部门（单位）政务服务
事项清单

附件

“三集中三到位”改革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 政务服务事项清单

序号	事 项 名 称	办 理 子 项 (根据业务办理拆分)	是 否 首席审批员 审 批	备 注
国土规划局共 17 个事项（包括 24 个办理子项，其中 22 个子项由首席审批员审批） 首席审批员为行政审批处副处长 （进驻审批人员胡帅敏、蔡璐、陈兴、肖凡、张博，根据部门实际工作适当调整）				
1	土地登记 (登记前审核)	单宗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	是	
		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	是	
		国有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	是	
		竣工验收审核（土地分户）	是	
2	建设用地 (含临时用地) 规划许可证许可 (延期、变更)	无	是	
3	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(含临时使用林地) 审批	无	是	
4	土地使用权转让	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	是	
		出让土地使用权按现状转让	是	
5	供地许可 国有土地使用权 协议出让	无	是	需经党工委会议审定后方可进窗办理
	供地许可 国有土地使用权 招拍挂	无	是	其中工业用地项目需报管委会分管领导审定

序号	事 项 名 称	办理子项 (根据业务办理拆分)	是 否 首席审批员 审 批	备 注
6	土地使用权 续期许可和改变土地 使用条件审批	无	否	需报管委会分管领导审定
7	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划拨	无	是	其中基础设施项目，需报管 委会分管领导审定
8	收回国有土地 使用权审核	无	是	单独办理收回土地使用权业 务与土地划拨（基础设施类 项目）业务需报管委会主管 领导审定，收回划拨合并办 理的首席审批员审定
9	划拨地上房屋补办 出让审核	无	是	
10	土地权属确定	无	否	项目进窗前需经国土管理处 上局务会审议并通过，审批 需报管委会分管领导审定
11	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与选址意见	无	是	全程无纸化网上审批
12	集体建设用地 许可审批	无	是	全程无纸化网上审批，需报 分管委领导审定
13	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 审核审批	无	是	全程无纸化网上审批，需报 分管委领导审定后呈报省级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复
14	提出规划条件	无	是	全程无纸化网上审批
15	规划咨询服务	无	是	全程无纸化网上审批
16	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核发 (含设计方案审查)	方案审查	是	1. 一般项目(含房建、临建、 市政道路桥梁等构筑类)和 重要项目(含房建、临建、市 政道路桥梁等构筑类需签报 至分管委领导审定); 2. 其 他市政(其他市政配套工程、 单独实施管线类)项目签报 至工程规划管理处责任领导 审定; 3. 该业务已实现全程 无纸化网上审批

序号	事 项 名 称	办 理 子 项 (根据业务办理拆分)	是 否 首席审批员 审 批	备 注
17	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核发 (含设计方案审查)	方案审批及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核发	是	含：房建类、市政类、临建 类。全程无纸化网上审批
	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副本换正本	是	第六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 已授权至政务服务中心办理
18	建设工程色彩材质及 夜景亮化方案审查	无	是	全程无纸化网上审批
住建环保局共 20 个事项 (包含 31 个办理子项，其中 21 个子项由首席审批员审批) 首席审批员为行政审批处副处长 (进驻审批人员杨海名、文庆祥、周治、肖红涛、段红蜜、许亚明、肖乾、罗妙， 根据部门实际工作适当调整)				
19	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 建筑项目报建审批	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 空地下室设计审查	是	
		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 下室易地建设审批	是	
20	人防工程 竣工验收认可	无	是	
21	建设工程 城建档案验收	无	是	
22	房地产开发项目 资本金监控	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 金核定	是	
		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 金解控	是	
23	物管用房确认	无	是	
24	报建费核费	无	是	已调整为内部协作事项
25	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注册手续办理 并核发施工许可证	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核发	是	
		施工许可证变更、延 期、停复工登记	是	
26	商品房预售许可	无	否	需局分管领导审定
27	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	无	是	
28	建设工程 消防验收或备案	建设工程消防验收	否	需局分管领导审定
		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 防备案检查	否	

序号	事 项 名 称	办 理 子 项 (根据业务办理拆分)	是 否 首席审批员 审 批	备 注
29	建设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、文件澄清 或修改备案	招标申请、招标公告 及招标文件备案	是	专业性较强，非首席审批员 办结，由建管处负责人在大 厅办结
		招标答疑及补充公告 备案（公开招标）		
		中标通知书备案（邀 请招标、直接委托）		
		非招标项目关键岗位 人员备案		
		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 备案	是	第六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 已授权至政务服务中心办理
		中标通知书备案（公 开招标）	是	
30	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	无	否	需局分管领导审定
31	排污许可	无	否	
32	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	无	否	
33	权限内入河排污口 （新建、改建、扩大） 审批	无	否	机构改革，水利部事项调整 为环境部事项，需局分管领 导审定
34	防治污染设施 拆除或闲置审批	无	否	132 号令授权，暂无案卷受 理，需局分管领导审定
35	城镇污水排入 排水管网许可审批	无	否	需局分管领导审定
36	关键岗位人员变更	项目经理及总监变更	是	非首席审批员审批，但为全 程网办卷
		除项目经理和总监外 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	是	
		关键岗位人员撤证	是	
37	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 审查备案	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 备案	是	非首席审批员审批，但为全 程网办卷
38	政府投资项目 初步设计审批 （工程建设项目）	无	否	需局分管领导审定

序号	事 项 名 称	办 理 子 项 (根据业务办理拆分)	是 否 首席审批员 审 批	备 注
经济发展局共5个事项 (包括7个办理子项，其中2个子项由首席审批员审批) 首席审批员为投资促进处副处长 (进驻审批人员金翎，根据部门实际工作适当调整)				
38—1	政府投资项目 初步设计审批 (信息化项目)	无	否	与住建环保局初步设计审批 属同一大项，需局主要领导 审定
39	政府投资 项目建议书审批	无	是	需局主要领导审定，目前投 资管理处(筹)、科创数据处 (筹)尚处于筹备阶段，待 “三定”方案正式批复明确首 席审批员入驻审批人员
40	政府投资项目 可行性研究审批 (信息化以外的其它项目)	无	否	需局分管领导审定
	政府投资项目 可行性研究审批 (信息化项目)	无	否	需局分管领导审定
41	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方式、招标组织 形式和招标范围核准	无	否	需局分管领导审定
42	重大类及限制类 投资项目核准	无	否	需局分管领导审定
43	节能审查	无	是	
财政局共3个行政事项暂无人员入驻 (其中两个事项不属于行政审批事项但属于进窗事项)				
44	概算审批	无	否	需局主要领导审定，由财政 评审中心概算审核评审人员 兼任，财政评审中心概算审 核人员需要与建设单位、中 介单位、设计单位沟通协调、 对审、召开定案会，不适合 入驻政务中心大厅办结事项
44	招标控制价评审	无	否	由于业务特殊性，需要对审、 召开定案会等，审批事项由 各评审员对各自的项目进行 技术审查和行政审批不适合 入驻政务中心集中办理
45	结算评审	无	否	

序号	事 项 名 称	办 理 子 项 (根据业务办理拆分)	是 否 首席审批员 审 批	备 注
政务服务中心共2个事项 (5个办理子项, 其中3个子项包括在授权部门事项清单子项中) 全部为首席审批员审批 首席审批员为审批服务科科长 进驻审批人员徐剑、戴培、唐帆、龙敏、姚薏、李昌虎、张自成、唐玲、周达				
46	企业投资项目备案	无	是	第六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授权至政务服务中心办理
47	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	无	是	第六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授权至政务服务中心办理

备注: 共47个大项, 67个办理子项, 其中47个由首席审批员审批 (含全程网办件), 21个需报局领导、委领导审定。在原45个大项基础上, 新增权限内入河排污口 (新建、改建、扩大) 审批、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、报建费核费等3个事项, 减少质量安全监督先行介入1个事项。

